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强调事项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739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强调事项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强调事项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强调事项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7394号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已完成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723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华宇软件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立案通知书》，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决定对华宇软件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的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2022年9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单位行贿罪对华宇软件公司提起诉讼。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强调事项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执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中的“一、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进一步指出，“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如下：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强调事项，涉及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准则正文和应用指南中所规定的监管行动。

根据我们的执业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比较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修订）》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于建松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生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